

並參與推動各項促進女性及中高齡就業之措施，惟該等族群之勞參率仍低於世界主要國家。鑒於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為避免我國勞動人口日趨減少，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儘速檢討近年來參與推動相關措施之成效，以提升勞動參與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發會擬定「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並於 103 年 4 月間獲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考量我國之人力結構面臨挑戰，勞動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有待提升，為活化婦女、中高齡及高齡人才，該方案擬定相關措施，以提高該等族群勞參率。為此，105 年度就安基金編列協助婦女提升就業力之相關經費，包括採行協助婦女提升就業能力、協助中高齡就業及鼓勵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等措施，以提高婦女及中高齡勞參率。
- 二、就安基金參與推動促進婦女及中高齡就業之相關措施，自 103 年度開始執行，惟 103 年度我國女性勞參率為 50.6%，雖高於日本（49.2%），與韓國（51.3%）相當，惟低於新加坡（58.6%），亦低於歐美大部分國家，如加拿大（61.6%）、英國（57.6%）、美國（57%）及德國（54.8%）；再觀察中高齡勞參率，103 年度我國中高齡勞參率 61.7%，亦低於日本（78.3%）、韓國（74.9%）、美國（72.1%）及德國（79.7%）等國，該等族群之勞參率尚待提升，足見相關措施之執行成效仍待檢討強化。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度勞動力發展署轄下各分署因辦訓容量不敷需求，失業者職前訓練除部分自行辦理外，另委託民間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惟部分職前訓練課程之就業率甚低，恐有偏離就業市場需求之虞，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檢討改進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及管考作業，並訂定有效之審核淘汰標準，以強化訓練成效，增加就訓者之就業機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經費 8 億 4,588 萬 1 千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另編列 3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
- 二、近年度勞動力發展署轄下各分署因辦訓容量不敷需求，失業者職前訓練除部分自行辦理外，另委託民間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99 年度至 103 年度間，勞動力發展署轄下各分署自辦訓練結訓人數占職前訓練結訓總人數之比率，介於 14%至 17%，委託民間辦理訓練介

於 63%至 65%，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訓練介於 19%至 23%，因此，職前訓練甚大比重係委託民間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三、審查是否補助開班課程之原則為「所辦班次如屬就業率低於 30%，或連續 2 年低於 40%者，除有特殊原因及改善作為，原則不予委託或補助」，惟據其 103 年度補助民間訓練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成果，就業率最低之前 10 項訓練班次就業率僅介於 0%至 9%之間；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成果，則介於 11.1%至 41.4%之間，恐有偏離就業市場需求之虞，凸顯既有審核原則，雖可防範舊有績效不彰之班次繼續開班，但無法杜絕無效率之新開班次，允應亟思有效之審核淘汰標準，以避免訓練資源無端浪費。

四、勞動力發展署委託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之各項職前訓練，旨在提供就訓者透過訓練習得就業市場所需職能，惟部分職前訓練課程之就業率甚低，恐有偏離就業市場需求之虞，允應檢討改進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及管考作業，並訂定有效之審核淘汰標準，以強化訓練成效，增加就訓者之就業機會。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老年人口比例增加，邁向高齡社會趨勢短期內恐難扭轉，面對人口高齡化，實有龐大之長期照顧需求，惟目前社福外勞集中於少數來源國，屬印尼國籍者更達 8 成左右，加以國內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率僅約 6 成，實不利長照體系人力之建立，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研擬相關檢討改善計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政府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保障接受長期照護者之權益，爰制定長期照顧服務法，並於 104 年 6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長期照護體系人力除本國照顧人力外，將外籍看護工（屬社福外勞）定位為我國長照補充人力。然而我國社福外勞集中於少數國家，加以培訓之本國照顧員就業率僅約 6 成，實不利長照體系人力之建立。

二、針對前開政策，105 年度「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事項等相關業務 1 億 3,529 萬 9 千元；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5,842 萬 3 千元。

三、我國目前已洽定且開放引進之外勞來源國為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蒙古等 6 國，103 年底各國勞工在臺人數占外勞總人數之比率各為印尼 41.60%、越南 27.31%、菲律賓 20.22%及泰國 10.87%，馬來西亞及蒙古等國家因人數甚少，未及 1%，亦即外勞來源國集中於 4 個國家，再以社福外勞之來源國觀之，更有約 8 成來自於印尼，集中度更高。